

中水科技奖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员工遵章守纪的主动性、自觉性，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素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二章 奖惩种类和奖惩程序、权限

第三条 奖惩原则

1、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包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惯例，员工的岗位说明书、工作目标和临时工作任务。

2、员工的表现超过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时，公司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惩种类

公司对员工的奖励与处罚分为以下几类：

1、奖励分为通报表扬、奖金、加薪、晋级。

2、处罚分为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行政处罚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

经济处罚为减薪、降级等。

第五条 奖惩程序及权限

1、对于奖罚幅度在 100 元以下的，由各部门负责人实施奖罚并将结果报总经理工作部备案；

2、对于奖罚幅度超过 100 元的，由各部门负责人提出奖罚建议与理由，报总经理工作部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对员工进行处罚，必须书面通知本人，由本人签字确认，并记入档案。员工有向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工作部或主管副总或公司工会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奖罚检查

1、建立违纪三级检查方式：各部门自查、部门主管监督、总经理工作部稽查。

2、各部门自查未发现的违纪现象，经总经理工作部稽查发现的，所在部门主管负相应责任。

3、总经理工作部稽查未发现的违纪现象，经分管副总发现的，所在部门主管、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负相应责任。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员工有下列表现的，应当受到奖励，对员工的奖励，分为通报表扬、奖金、加薪、晋级。

奖级	奖励事项	奖励措施
表扬	① 见义勇为者； ② 对违纪违规现象勇于制止的； ③ 品行优良、技术超群、工作认真、恪尽职守者； ④ 工作努力、业务纯熟，能适时完成重大或特殊交办任务者；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全公司给予通报表扬。

奖级	奖励事项	奖励措施
奖金	① 检举揭发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公司挽回形象和较大损失者（是否通报视具体情况决定）； ② 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为公司获得重大社会荣誉； ③ 适时消灭意外事件，或重大变故，使公司免遭严重损失； ④ 对公司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证明是切实可行的； ⑤ 新产品开发项目：对现有产品的质量有明显改进、显著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利于本公司发展的改进事项。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一定奖励：按照100~5000元计发奖金。
加薪、晋级	① 在一年内累计获奖三次； ② 对于公司业务有特殊贡献，足为全公司表率； ③ 有其它特殊功绩； ④ 其他由公司界定的可加薪、晋级事件。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以加薪、晋级奖励

第八条 任用与提升员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受过奖励的员工，对德、才兼备者可以破格提升；奖励事项如为多人共同合作而完成的，其奖金按参加人数以一定的比例分配。

第九条 奖金发放程序

1、凡与员工工作有关的奖励，由其直接上级提出，凡与工作无关的，由见证人提出，均需填写奖励申请单交相关奖励的执行部门。

2、加薪、晋级由总经理工作部协助主管副总核实和备案，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章 惩罚办法

第十条 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照违纪、警告、

记过、解除合同或辞退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以及按照减薪、降级等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罚级	处罚事项	处罚措施
通报批评	① 一个月内迟到、早退三次（含）以上者； ② 不按规定穿着服装或佩挂上岗证者，穿拖鞋、短裤、背心或袒胸露背进入公司上班者； ③ 在工作区或禁烟区内吸烟者，上班时间在工作场所吃零食者； ④ 同事间互相谩骂、说脏话、粗话者； ⑤ 随意摆放车辆或堆放杂物者，乱扔杂物，破坏环境卫生者； ⑥ 私自挪动消防等安全设施者。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一次性减薪10-50元。
警告	① 上班时间串岗聊天者； ② 工作日午餐酗酒，公司客户接待需要除外； ③ 无故影响他人工作者； ④ 旷工； ⑤ 使用公司车辆违反交通法规； ⑥ 因个人过失致发生工作错误，情节轻微者； ⑦ 不能按时完成重大事务，又不及时复命，但未造成损失者； ⑧ 年度通报批评达3次（含）者。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以警告处分并处以一次性减薪30-200元。

罚级	处罚事项	处罚措施
记过	① 不服从主管人员指导，屡劝不听三次以上者； ② 在工作场所喧哗、嬉戏、吵闹，妨碍他人工作者； ③ 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害、伪证，制造事端者，对下属正常申诉打击报复经查属实但情节轻微者； ④ 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不及时上报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者； ⑤ 虚报业绩、瞒报事故者； ⑥ 年度内累计警告达3次者； ⑦ 旷工3天及以上者； ⑧ 因个人原因致使公司损失财物5000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损失者； ⑨ 携带公安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公司者。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责任事故，处以一次性减薪300-5000元；并予以降级。

罚级	处罚事项	处罚措施
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	① 季度内累计 2 次(含)记过处分或年度内累计 3 次(含)记过处分; ② 员工不能胜任其所在岗位的要求,并经过两次(含)以上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之后仍然不能胜任; ③ 无正当理由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故意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调度,以致工作(工期)延误或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单位造成名誉损失的; ④ 任何伪造记录的行为或员工应聘所从事岗位而未履行相关告知义务的行为; ⑤ 在事件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或者编造谎言; ⑥ 对其他员工有攻击行为,并造成其他员工就医; ⑦ 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害者; ⑧ 在执行公务和对外交往中索贿、受贿者(超过 5000 元者,交送司法机关处理); ⑨ 因个人原因致公司蒙受重大损失(2 万元(含)以上)者(必要时并负赔偿责任); ⑩ 违反工艺规程,安全规程规章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者指挥,导致重大伤害、爆炸、交通事故、环保事件的发生,或者导致发生了超过 2 万元(含)的财产或者物料损失的事件发生; ⑪ 年度内驾驶公司车辆累计违章扣分达 6 分(含)以上者; ⑫ 连续旷工 15 天以上或者年累计旷工 30 日者; ⑬ 滥用职权,恣意挥霍公司财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⑭ 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出卖公司秘密造成较大损失者,伪造或变造或盗用公司印信严重损害公司权益者; ⑮ 偷盗、侵占同事或公司财物(不论价值大小)经查事实者; ⑯ 在公司内煽动怠工或罢工者; ⑰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⑱ 未经许可兼任其他职务或兼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者; ⑲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职工发生违章违纪行为而本办法又没有明文规定的，比照近似的条款给予处罚；如职工同时有几种违纪行为的，按最重的条款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及公司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三条 对于员工个人或者团队获得的各种奖励，其他员工如果有意见，可以在公布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工作部反映。员工的意见需要由能够证明的事实支持，任何的不符合事实的意见，将不被采纳。

第十四条 对于员工个人或者团队作任何处罚，员工本人可以在公布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部接到投诉将根据事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员工的奖罚，作为日常行为考核的一部分，纳入当月工资核算。

第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落实本条列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文档资料需妥善归档。

第十八条 职工与单位产生的劳务纠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政策不相符，以国家政策为

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

职工违纪过失单

姓名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违纪经过					
以上情况属实。 违纪人签字：部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违纪通知单

姓名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经查 证的 违纪 事实					
处分类型					
处分依据					
总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奖励申请单

姓名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奖励原因					
以上情况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奖励通知单

姓名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奖励原因					
奖励类型					
奖励依据					
总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